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相关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完善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及时梳理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022年，新疆分局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1件，共有现行有效文件3件。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纳入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开”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在子网站上公开。全年办理行政许可事项827笔，行政处罚5笔。三是积极发挥分局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全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120条，政务动态信息3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71条。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在分局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引》，依据《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 年，新疆分局未收

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持续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介绍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及助企纾困有关措施。通过主流媒体，围绕“外汇管理新政、汇率风险中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等发布40余篇报道，及时有效向社会各界及时传达外汇管理政策。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分局网站为主要抓手，及时更新外汇管理新政，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为便利疫情期间业务办理，及时在网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办理温馨提示》，推行外汇业务“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五）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查，组织全辖力量定期对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检查，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在分局网站“联系我们”栏目公开投诉咨询电话、业务办理窗口放置意见箱等，多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2年度新疆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新疆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共涉及三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新疆分局2022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新疆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也不存在上年结转的办理事项。如表2所示：

表2：新疆分局2022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新疆分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如表3所示：

表3：新疆分局2022年度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新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潜力挖掘、公开渠道拓展方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新疆分局在将继续以分局网站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抓手，进一步完善网站建设，规范发布流程、丰富更新内

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优势，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关注度，为外汇政策更精准直达涉外主体营造良好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23年1月11日